

附件二

108年度改善畜牧全年性缺工計畫

【飼育管理員招募簡章】

一、依據：108年度改善畜牧全年性缺工計畫-畜牧飼育團

二、招訓對象：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身分。

1. 外籍配偶指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

2. 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二) 身心健康，能勝任畜牧場工作，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及嗜好者，符合畜牧場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各項工作者。身心障礙身分者，應符合畜牧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本計畫之業務性質需要，有工作能力，能適應實際從事畜牧飼育業工作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三) 需具有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未符合下列項目不予錄取(訓)，含以下項目：

1. 視力矯正一點零以上及無色盲、聽力正常及四肢健全。

2. 尿液檢查(含嗎啡、安非他命毒性反應)。

三、錄取名額：正取55名，備取10名。

四、報名日期：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五、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 報名應備文件：報名表1份(含2吋照片)、工作地區意願調查表1份、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於錄取後到職前完成繳交)。
- (二) 報名地點：以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並於信封外註明報名飼育管理員(地址：台北市100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務必於108年1月31日前完成。
- (三) 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將所繳交的資料還返。
- (四) 報名資格或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虛偽造假，經查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合者，取消其參與資格。

六、錄取及進用：

- (一) 書面合格錄取之人員，將依所勾選擬投入的畜禽種類與工作地區意願，通知其與合適之畜牧場場主進行雙方媒合。
- (二) 本計畫之飼育管理員經成功媒合者，於進用後由場主視畜牧場現況，調整管理員工作（擠乳、配料、餵料、發情觀察、畜舍清潔、繁殖配種、集蛋、經營管理、廢水處理等）。
- (三) 本計畫託人關說者，恕不錄用。
- (四) 本計畫錄取媒合成為飼育管理員後，需加入勞工保險。

七、本計畫就業獎勵金及標準如下：

飼育管理員每人每月最高核發新臺幣(以下同)8,800元。若有未足月之情形，依當月場主實際支付之月薪額度為計算基準，核發獎勵金。如管理員每月薪資為28,000元，惟該月份因請假致實際薪資為26,000元，其獎勵金部分計算方式則為： $26,000/28,000 \times 8,800 = 8,171$ 元，以此類推。

八、本計畫所招募之新進飼育管理員與媒合之場主間，雙方不得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且場主與其媒合成功之管理員，雙方亦不得為前雇傭關係。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留本補助予各調度單位計畫停止或所涉計畫經費及內容等變更權利，本計畫未盡事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案函釋統一說明。

附件三

【畜牧飼育團-飼育管理員 報名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中央畜產會填寫） ☐正取 ☐備取 ☐未錄取（中央畜產會填寫）

受 理 編 號	(受理單位自行編號)		申 請 人 姓 名	☐ 先生 ☐ 小姐	黏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6個月內 2吋大頭照1張貼實,1 張夾實)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畜牧飼 育業相 關經驗	☐ 有經驗: _____ ☐ 無經驗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兵 役 ☐ 免役 ☐ 役畢	
手 機	(可聯繫到本人手機號碼)		e-mail	聯絡電話 ()	
戶 籍 地 址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地 址	☐ 同上 ☐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知函寄件處)				
身 分 屬 性	☐ 一般 ☐ 原住民 ☐ 新住民 ☐ 身心障礙者 ☐ 其他(例如:學生)_____				
保 險 身 分 別	☐ 現為國民年金保險 ☐ 現為農業保險 ☐ 現為勞工保險 ☐ 勞工保險退休 ☐ 軍公教退休 ☐ 無 ☐ 其他_____				
其 他 基 本 資 料	是否曾經參加勞動部農事服務團計畫: ☐ 是; ☐ 否。 是否為就業服務站介紹: ☐ 是; ☐ 否。 是否自有畜牧場: ☐ 是; ☐ 否。				
教 育 程 度	☐ 研究所(以上) ☐ 大學(專)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學 歷 (最 高)	學校或相當學歷資格名稱(全銜)		系(科)所		
汽 機 車 駕 照	☐ 機車 ☐ 汽車 ☐ 其他_____				
(無 則 免) 歷	服 務 處 所 名 稱	職 稱	到 職 日 期	離 職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原 職 業	過去一年內主要收入工作(單選題)： ☐自營農牧業工作。(例如：自己有土地或牧場，自己經營) ☐受僱農牧業工作。(例如：受僱於其畜禽飼養戶) ☐自營農牧業以外工作(例如：從事非農業工作，自身為雇主，自己開雜貨店、開計程車等)：又過去一年是否另有從事農業相關的工作 ☐是;☐否。 ☐受僱農牧業以外工作(例如：從事非農業工作，為受僱者)：又過去一年是否另有從事農業相關的工作☐是;☐否。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要) ☐汽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必要) ☐學歷證書 ☐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可於報到時補繳) ☐其他_____
切 結 簽 章	1. 本人同意遵守「畜牧飼育團計畫報名表」相關規定。 2.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本報名表內容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並喪失錄取資格。

*** 書面審查之資料，請報名者自行準備**

附件四

【畜牧飼育團-飼育管理員 工作意願調查表】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地 址：_____

電話/手機：_____

二、欲投入之畜牧飼育類別及工作地區意願調查

(一) 投入之畜牧飼育類別，請標註序位，最多三個：

☐豬 ☐牛 ☐羊 ☐鹿 ☐雞 ☐鴨 ☐鵝

(二) 請勾選有意願前往工作之區域，並標註序位，最多六個：

☐ 台北市：序位_____	☐ 南投縣：序位_____
☐ 新北市：序位_____	☐ 彰化縣：序位_____
☐ 桃園市：序位_____	☐ 雲林縣：序位_____
☐ 臺中市：序位_____	☐ 嘉義縣：序位_____
☐ 臺南市：序位_____	☐ 嘉義市：序位_____
☐ 高雄市：序位_____	☐ 屏東縣：序位_____
☐ 基隆市：序位_____	☐ 宜蘭縣：序位_____
☐ 新竹縣：序位_____	☐ 花蓮縣：序位_____
☐ 新竹市：序位_____	☐ 臺東縣：序位_____
☐ 苗栗縣：序位_____	

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改善畜牧業全年性缺工計畫-畜牧飼育團」，受雇於_____（畜牧場名稱）工作，願遵守下列規定，若有違反，同意無條件終止退出本計畫，並返回已請領之各項獎勵金。

- 1.本人與畜牧場場主不具「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2.本人與畜牧場場主非前雇傭關係。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